

2021 年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推进中国科协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市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国家、省学会的科技和人才优势，切实破解产业发展的科技瓶颈，进一步增强我市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助力佛山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2号）要求，现就申报2021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组织形式

按照政府搭台、学会主角、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根据我市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支持企业与相关学会开展合作项目，市科协牵头组建合作项目库，并做好项目库相应的管理和实施工作。2021年项目库于2020年12月-2021年3月受理入库申请，市科协将组织项目评审，筛选一批优质项目进行立项支持。

二、支持对象

本项目支持对象是在佛山市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且项目必须在佛山市内实施或产业化。申报项目须满足第五点“申报要求”，并拟定工作计划和填写项目申报

书，实施期限是 2020 年 12 月到 2021 年 11 月。获得资助的项目，须于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既定目标并提交验收材料。

三、支持领域

（一）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学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成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每项定额资助 100 万元。

（二）会企科研基地。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本地企业和学会分别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人力和设备共同建立联合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基地。会企科研基地以提高企业研发能力、推动科研成果市场化为目标，发挥学会的科技优势和企业的产业化优势。每项定额资助 50 万元。

（三）学术交流和会展活动。根据我市产业科技发展现状和需求，引进省级以上的学术年会、专业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在学术交流基础上延伸出的科技成果展览会到我市举行。每项定额资助 50 万元。

（四）院士专家工作站。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学会，组织院士和学科带头人在我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中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单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提供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科学试验、示范应用等服务。每个定额资助 50 万元。

（五）学会科技服务站。鼓励学会在我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中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单位建立学会科技服务站，提供

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科学试验、示范应用等服务。每个定额资助 20 万元。

（六）决策咨询。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学会对我市相关产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区域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图，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科技发展计划制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每项定额资助 20 万元。

（七）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学会的作用，广泛开展对接洽谈、学术交流、技术研讨、项目推介、成果发布、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活动，加快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有效转化应用。每项定额资助 20 万元。

四、支持方式

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按照各对应类别予以相应的支持经费。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于项目立项并签订合同书后拨付首期 60% 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40% 经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 号），本专项的项目资金开支中的间接费用不超过资助额度的 30%。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是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满一年以上（2019 年 12 月 1 日前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重视技术研究开发且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销售

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或不少于 300 万元；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须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策划能力，在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民政系统 4A 等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优先考虑。

3. 申报的项目必须有省级以上学会作为参与申报单位。优先考虑与中国科协所属国家级学会的合作项目，与佛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国家级学会申报项目适当加分。具体学会名单请见中国科协和广东省科协网站。

4. 每个佛山市申报单位最多只能申报 3 类支持领域项目（第三点“支持领域”），每类最多申报 1 个。同时，省级以上学会最多只能参与申报 3 类不同支持领域项目，每类最多 1 个。

5. 申报的项目应有明确、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合作承担单位各方任务分工、研发进度和经费预算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或组织实施条件。

6. 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建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等各级各类型研发机构的企业。

（二）项目基本条件。

1、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1）创新联盟须紧密围绕广东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的发展需求，由具备较完善产业链、产业集群的企业群和学会、高校、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具有较好的创新氛围和产业化条件，学

会、高校或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水平，其他组织机构也可以成为联盟成员。

(2) 创新联盟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任务，完善的组织架构（包括专家委员会）和常设固定的日常工作人员。

(3) 创新联盟须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约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科技成果转化与利益分配、风险承担等问题，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联盟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

(4) 要建立开放协同、创新发展新机制和新模式，鼓励联盟成员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市场创新、金融创新和管理创新等，实现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在战略层面的有效结合和知识产权共享，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形成一批产业技术标准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牌产品，支撑和引领产业的发展。

2. 会企科研基地。

(1) 科研基地的主体单位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收支稳定、能够保障平台可持续运行与发展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

(2) 建立起与学会、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的长效机制，促进学会、高校、科研机构组织研究人员和团队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3) 拥有固定的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

(4) 拥有一支专职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人员队伍。

(5) 为鼓励科研基地在体制机制上大胆创新，对于已经或将要建设成为独立法人研发实体的科研基地予以优先考虑。

3、学术交流和会展活动。

(1) 必须是省级以上学术年会、专业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以及有关科技成果展览展示会。

(2) 结合佛山产业发展现状和转型升级需求，有针对性地引进学术交流和会展活动。

(3) 申报单位拥有相应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人员团队保障。

(4) 项目牵头人必须是相应专业领域的领军人物，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院士专家工作站。

(1) 工作站的建站单位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骨干企业，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机构、各类开发区或产业集聚区等也可建立工作站。

(2) 建站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和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建站单位要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外国院士（有界定范围，附后）签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院士领衔的创新团队有明确的科研课题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

(4) 建站单位高度重视，有稳定的经费支持，并已形成较

完善的院士进站工作的支撑条件、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附：外国科学院或工程院主要包括美国国家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日本科学院和工程院、法国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德国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英国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加拿大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意大利科学院、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荷兰皇家科学院、澳大利亚科学院和工程院、西班牙皇家科学院和工程院、瑞典皇家科学院、韩国国家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新加坡国家科学院、瑞士科学院、芬兰科学院、挪威科学院、丹麦皇家科学院、比利时皇家科学院、奥地利科学院、乌克兰国家科学院。

5、学会科技服务站。

(1) 学会科技服务站是指学会建立在企业、专业镇、医院及基层组织的科技服务平台。

(2) 学会科技服务站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有一定的日常管理经费。

(3) 有固定的工作团队。学会有专人负责站点的全面管理，有专职或兼职的站长，以及不少于 10 人的学会专家组成的专家团。

(4) 有规范的站点管理制度。学会与依托单位要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岗位责任制、工作台帐制度、专家团队管理制度、项目流程管理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实施 1 年以上的工作目标和计划，并有具体工作方案。

6、决策咨询。

(1) 必须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学会等单位组成课题组。

(2) 调研对象须是我市战略新兴产业或优势传统产业，或者我市重点项目、重大科技发展计划。

(3) 对相关产业和专业领域的政策和发展状况有较深入的了解。

(4) 须拟订初步调研提纲和工作安排，并拟订工作目标。

7、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推广应用。

(1) 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要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以上；

(2) 结合佛山产业科技发展现状和转型升级需求，有针对性引进合适的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

(3) 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并可以实现应用和产业化；

(4) 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

(5) 项目推广形式包括技术研讨、项目推介、成果发布、技术培训等，推广对象达 20 家企业以上。

(三) 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需报送书面材料一式 8 份，包括：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书所列附件清单材料。

以上材料请正反面打印，复印件须盖公章，并装订成 8 份。所有材料电子文档请刻录成一张光盘。

六、工作流程

(一) 填写项目申报书等。根据本申报指南，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准备有关材料。

(二) 书面材料报送。申请单位将纸质材料正式版签字、盖章后送交所在区科协，由区科协统一汇总后报送市科协。若属于市直单位则直接送市科协。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提交。

(三) 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市科协委托相关科技评估机构，对市直单位和各区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列入计划的项目予以支持。

七、申报时间

申报者须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前向区科协或市科协提交申报材料。区科协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前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连同申报项目汇总表报送市科协。

八、联系方式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联系人：陈先生，电话：83398842，李先生，83336879。地址：禅城区东鄱南路 20 号高新大厦 403 室。。

禅城区科学技术协会，电话：82340444，联系人：邓小姐、谢小姐，地址：禅城区同济东路通济大院 813 室。

南海区科学技术协会，电话：86315035，联系人：邓先生，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 3 号科学馆 A 座 201 室。

顺德区科学技术协会，电话：22835669，联系人：徐小姐，地址：顺德区大良德民路 3 号行政大楼西 5 楼。

高明区科学技术协会，电话：88822727，联系人：陈小姐，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星河路蟠龙街 21 号 6 楼。

三水区科学技术协会，电话：87782513，联系人：曾小姐，
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37 号 113 室。